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黃傳永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林莉萍研究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有關本所碩博士研究生選課超過本所規定總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處理方式，敬請討論。	授權所長於教務會議建議學校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規定：「正式選課單，以完成簽章認可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經送繳後，如有漏選、多選或錯誤，其責任由學生自負。」而非依學生正式選課單之背面注意事項第四點：逾期未送回者，以教務處紀錄為準。	照案執行
三	本所擬於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案，敬請討論。	通過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	照案執行，預計 114 年 12 月通過校務會議。
四	有關本校「新週期（第四週期）委託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 年下自評前置作業準備相關工作，敬請討論。	依評鑑資料準備區間及檢核點（如附件-評鑑指標簡報檔），請老師協助提供所辦相關資料，俾利本所撰寫自評報告；有關指導學生數上限，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114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提案討論指導學生數上限。

參、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3 人、復健組報名 5 人、博士班報名 14

人。諮心組正取 11 名及備取 9 名，正取 6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5 名、缺額 5 名(正取 5 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及備取若干名，已於 4 月 11 日辦理口試完畢。

二、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新聘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初審，訂於 4 月 18 日上午辦理複審(含面試及試教)。

三、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及 23 日舉行，共有 4 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本次依考生意願採電腦打字方式答題，考試地點為愛閱館 7301 電腦教室及特教中心 1F。

四、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五、本校為落實資安法規定，圖資處 114.01.07 函請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3 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上傳佐證，敬請完成者請自行上傳佐證資料/截圖/證書至單登平台→行政→稽核專區→資通安全課程專區→線上登錄作業。

六、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主題	地點
114.4.12(六) 9:00~16:00	張佳雯諮商心理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 輔導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一 日工作坊	4103 教室
114.5.2(五) 9:00~16:30	蕭富聰副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 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自傷/自殺行為的危 機處遇： 認知行為治療觀點	4103 教室

七、本所學報工作報告：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榮獲國家圖書館 113 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報告發布會-期刊長期傳播獎(熱門組)。

八、校長指示事項：(113 學年度第 5、6 次行政會議)

(一)邀請大家參觀創價協會美術館的日本江戶時代浮世繪展覽，展覽地點交通便利，從捷運後勁站步行即可到達。藝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可充分利用這項資源，參觀人數較多時，創價協會將提供交通支援。

(二)恢復兼任行政主管支領五日不休假加班費，未來將視學校財務狀況逐步調整發放標準。

(三)總務處提出電費結構分析及五年節電計畫，目前教育部編列經費補貼公私立大專的電費而維持電價凍漲，一旦教育部不再補貼，學校將面臨沉重的電費壓力，務請大家共同努力落實四省。

(四)人事室宣導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注意事項，兼任行政主管同仁需赴大陸地區，除完成校內程序外，簡任 11 職等以上同仁需由人事室報送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前往。現今氛圍並不鼓勵兩岸交流互動，日前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陸委會主委邱垂正提醒大學校長警惕對岸統戰，並提供「識讀中國」相關資訊，請大家提高警覺審慎應對。

(五)學輔中心在 4/21、4/22 分別於和平及燕巢校區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六)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校園與職場霸凌防治、防範詐騙及交通安全。

(七)本校刻正研議學分制度調整，教務處也持續推動跨域整合(如 AI 聯盟)與學分彈性化政策。請系主任於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中提出具體規劃，降低學

系應修學分，釋放學生至外系選修空間，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跨院學分學程，落實學生多元發展。

- (八)委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唐副校長及人事室（提供聘任相關資訊）協助管控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人事室提供的開課成本分析，外聘兼任師資除鐘點費外，需額外負擔保險與行政成本。請各系所降低外聘兼任師資比例，優先安排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若專任教師因配合專案教學需超鐘點授課者，其授課時數得不受每周四小時之限制。各系所若需聘請兼任教師，請嚴格把關教學品質，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避免人情因素干擾，損及教學品質。
- (九)鑑於當前地緣政治敏感，兩岸局勢緊張，特別提醒教師授課應避免涉及個人政治傾向與意識型態，討論公共議題（如綠能、區域和平、廢死等），請避免從政黨狹隘觀點切入。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較多、課程具多樣性，也請王文裕主任協助宣導相關原則。教師個人社群媒體平台（如 IG、Threads）發言，應避免發表極端或具爭議性言論，以免影響學校整體形象。
- (十)教務處提供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情形統計表、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人數統計表、新生註冊率、大學部休退學率、研究所已達修業年限或延長休學人數統計表、碩士班三年級以上未畢業人數統計表、博士班六年級以上未畢業人數統計表等八份重要統計報表，請各位主管務必帶回系所，讓所有教師同仁瞭解。
- (十一)將語文教學中心做為外籍生進入本校就讀大學部之先修班，請各系所主動出擊積極招收外籍生，鼓勵完成語文課程後續留本校就讀學位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一，AT1~5)。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全年實習	○○○	伴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暫定)	AT1~3
博課程實習	○○○	吳南逸診所	未定	AT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4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所預定修課研究生之「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志願表」(附件二，AT6)。

決議：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博士研究生○○○因特殊需求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延長一小時，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年 3 月 21 日本校 ISP 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三，AT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每屆碩博士研究生進行選任指導教授時，每位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上限，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114 年 3 月 14 日所務會議提案四決議，於本次會議討論指導學生數上限。

二、經查教育學院訂有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之系所如下：

(一)教育系：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至多十二位；每學期選任指導教授前，公佈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方便教師及研究生選任。(該系修業要點第廿四、廿八點)

(二)特教系：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月1日～隔年7月31日)新收指導碩博學生特教以8名為上限，聽語以5名為上限。(該系修業要點第八點)

(三)體育系：每位指導教授每班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該系研究生手冊第23頁)

(四)成教所：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班指導4位研究生為原則，並可與組發班指導人數流用併計。(該所學生手冊第24頁)

(五)性別所：本所每位專兼任教師每學年各班別以單一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該系修業要點第三點)

決議：每學年指導教授新收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上限為6位，各別老師可以考量目前指導的博班學生及碩班可以負荷的量能，若學生最後找不到指導教授，就進入到相互協調的會議，檢視老師們的指導學生數，再進行協調。

提案五

提案人：林真平老師

案由：針對 113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關於 116 學年度停止招生復健組碩士班案提出復議，敬請討論。

說明：

一、復健組碩士班存續一事茲事體大。○○○老師生前對於本校、本所及復健諮商專業領域均有很大貢獻，本所在○老師過世後僅不到半年，便做停招之重大決定恐影響外界對本所之觀感。

二、復健組過去兩年的招生情況如下：112 年度網路報名 15 人，缺考 2 人，實際面試人數 13 人，113 年度網路報名 14 人，缺考 1 人，實際面試人數有 13 人。今年報考人數不如預期恐與本組有兩位老師陸續離開有關。復健組的前身復健諮商研究所是陳靜江退休教授為了倡議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且有品質服務而設立的，此專業雖為小眾，但亦有存在的必要性。本組在短時間之內面臨師資重大流失，需有時間思考本組發展因應之道。

三、復健組會針對本組的招生及課程架構尋求外部專家的建議，擬訂改善的計畫，以因應後續的評鑑。

決議：同意復議，擇期再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50 分)